

## 第二章 社会经济

### 一、行政区划和人口、耕地

1989年全县设8个行政区，57个乡镇，其中建制镇13个，800个村，总户数为232344户，总人口738839人，其中农业户数20.4万户，占总户数的88.20%，非农业人口79267人，占总人口的10.73%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5177.6人，年末耕地面积606457亩。农村正半劳动力431201人。耕地面积人均均为0.82亩，劳均1.41亩。

### 二、交通运输

我县地处宁绍平原中部，水陆交通便利，肖甬铁路横穿东西，县境内铁路干线长25公里，途经3个区7个乡镇，设4个客运停靠站，1989年客运量114万人，货运站1个，年发送货物90万吨。杭甬、杭温公路国道干线穿越本县腹地，加上县道线，公路通车里程341公里，年客运量589.9万人。水路：曹娥江中、下游可通航，萧绍运河与钱塘江水系相通，虞甬运河、四十里河可直达宁波。1979年县内建成1000吨级的外海码头一个，与上海、宁波等沿海各大港口相通，内河通船里程353公里，货运量548.7万吨。沿海货运量13.1万吨。

### 三、工农业生产概况

民国年间，上虞县是省内三等穷县。1989年全县工业总产

值196238万元（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），比1949年的675万元，增长291倍，初步形成以机械、纺织、建材、食品、化工五大行业为骨干，门类较齐全的国营、二轻、乡镇、个体联户多种体制并存的工业体系，共有工业企业3436家，其中全民59家，县属集体经济类型164家，区、乡、镇、村7772家，联户个体1441家，从业职工13.72万人，其中乡镇、联户个体10.65万人。

上虞自然条件优越，生物种类繁多，农业生产内容丰富，但在解放前，封建土地所有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，多数年份粮食不能自给，1949年农业产值仅3968万元。解放后，经过土地改革，兴修水利和农田基本建设，推广良种和先进的农业技术，农业产量大幅度提高，各种生物资源得到较好的开发利用。198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31591万元（1980年不变价），比1949年增长近8倍。

从八十年代开始规划实施的农业商品基地建设取得巨大成就，1988年，全县17大商品基地的种植面积达20多万亩，产值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。其中淡水养鱼列入国家基地县，瘦肉型猪、啤酒大麦、板栗列为部级基地县；食用笋、名贵大豆、高赖氨酸玉米、内销商品猪和山羊为省级基地县；棉、麻、茶、茧等都是省重点产区。

#### **四、公共卫生**

广大农村由于受生活习惯的影响，居住卫生条件还较落后，生活用水，粪便处理尚缺乏综合治理，生活用水仍是靠河水、井水、天落水（雨水）等自然水源为主。1988年全县饮用自来